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雪浪环境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雪浪环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由原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4,6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4,710,4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雪浪环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51,828,548.67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120,000,00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768,708.1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0,086.42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70,000,000.00
减：本期归还贷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479,926.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5,479,926.95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34,86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59,735,4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63,51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 001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终止，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完成。公司及国海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37938	募集资金专户	933,823.21	活期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27938	募集资金专户	12,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25041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9,031.58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352810182600005850	募集资金专户	12,537,072.16	活期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25,479,926.95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1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注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无	16,351.00	16,351.00	16,351.00	6,210.47	15,362.34	-988.66	93.95%	2016 年 9 月 1 日	939.17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3,486.00	3,486.00	3,486.00	1,466.40	2,276.76	-1,209.24	65.31%	2016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无	6,000.00	5,973.54	5,973.54	-	5,973.54	-	100.00%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设备选型、天气原因、消防验收等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投入使用，1、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效益达到预期；2、公							

	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并不单独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3,445.8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810.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25,479,926.95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19,351.00 万元，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5,362.34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3,486.00 万元，正在按计划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2,276.76 万元；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5,973.54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7 月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7 月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更名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7】第 0015 号)。报告认为，雪浪环境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浪环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浪环境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雪浪环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